

便簽

日期：103年11月2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25 組員 1020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25 組 110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25 1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3008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28426.DOC）(GSSATTCH1 103D2028426.DOC)

主旨：本部104年度百人拓荒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104年度百人拓荒計畫徵求公告1份，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二、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二）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至本部學術司網頁查詢或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1、自然司：陳慧真，電話：(02)2737-7445

2、工程司：黃鎮臺，電話：(02)2737-7390

3、生科司：周玲勤，電話：(02)2737-7546

4、人文司：謝易儒，電話：(02)2737-7551

5、科教國合司：陳寶玲，電話：(02)2737-7971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

國立中興大學

103J0S054526-1031124114803\$A09550000Q.di

第1頁，共4頁



1030018138 103/11/24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3/11/24
12:02:47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科技部 104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學術研究除在既有的研究之外，更重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本計畫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得到測試的機會。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 (一)計畫主持人建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應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造具申請名冊及資格切結書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計畫書格式如附表，請至本部網頁下載。
- (二)本計畫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計畫書內容不得出現申請人姓名，不符規定本部得不予審查。
- (三)補助經費項目為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管理費。
- (四)本計畫每人限提暨執行一件申請案，為符合匿名審查原則，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未來如有需求，得申請增列共同主持人）；計畫不核給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博士後研究經費及第一年研究主持費，亦不得個案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補助。
- (五)預定補助每年100件。各學術司預定名額、補助金額範圍，請見各學術司網頁。
- (六)審查未獲通過者，不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 (一)獲核定二年期計畫者，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二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依各學術司規定進行考評；經所屬學術司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並將淘汰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本部核定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

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二)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依各司規定進行成果考評。

(三)通過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五、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二年，計畫執行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